

作，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以执行进度和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下年预算指标安排直接挂钩。2024年，全年规划项目执行率超过95%，达到年度执行考核进度要求，实现没有因预算执行被财政扣减下年预算的年度管理目标，进一步筑牢预算执行由“要我执行”向“我要执行”的思想转变。

(三)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采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方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值偏离或目标值进度缓慢等问题。2024年，对2个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对1个二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在财政部组织的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住房城乡建设部被评为“优”，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三、强化财会监督，筑牢资金资产安全底线

将财会监督作为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抓手，不断强化财会监督力度，努力构建贯通穿透、多环协同的监督合力，确保资金资产安全规范。

(一)健全财会制度机制。修订《部门预算管理办法》《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财务规范化管理评价办法》，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管控手册，研究起草部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开展部本级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梳理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组织部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培训，增强财务人员依法、依纪理财观念。

(二)加强财会审计检查监督。积极推进巡视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有序开展部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采取措施督促以前年度有关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督办2023年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工作，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严格经费报销审核，严格落实“双岗”或“多岗”审核制度，严把财务报销审核关，坚决杜绝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支出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供稿)

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增活力、

防风险、稳预期、保畅通、降成本、提质效，持续健全交通运输资金保障和财务审计运行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保障能力，维护交通运输财经秩序，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有力保障。

一、完善投融资机制，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一)健全中央交通专项资金保障机制。联合财政部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适当扩大中央交通资金支持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开展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发挥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奖优罚劣，推动各地提升公路养护水平。

(二)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开展规范实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普通公路筹融资创新等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指导地方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全年交通运输PPP项目投资额逾万亿元。指导地方运用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交通存量资产，交通物流领域年度发行REITs募资逾200亿元。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挥政策性金融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

二、争取资金政策支持，保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一)协调落实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落实车辆购置税资金3170亿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00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228亿元，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42亿元，界河维护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保障资金3.2亿元，服务保障行业发展。

(二)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收费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三)推动落实中央本级水运建设资金。加强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协调，明确港口建设费取消后中央本级水运建设资金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全年下达中央本级水运建设资金45亿元。

(四)强化重点任务资金保障。协调解决长江干线航道疏浚经费缺口问题，推动建立疏浚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专项经费管理制

度，建立健全论坛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部机关和部属单位政策范围内人员工资所需资金，保障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资金。

三、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交通运输市场平稳运行

（一）稳步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格落实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要求，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督促相关地方稳步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解开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连环套”。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部署要求，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拖欠成因及防范化解举措研究，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机制。

（二）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牵头抓好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涉及投融资工作，研究制定重点举措。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调研物流企业增值税负担情况，听取传统道路运输企业、网络货运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政策诉求，研究提出完善道路货运企业增值税抵扣政策的建议。

（三）发挥现有减负政策效能。跟踪国家财税金融优惠政策出台情况，动态发布涉及交通运输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帮助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全面了解、用足用好交通运输领域各项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牵头落实定点帮扶小金县乡村振兴工作，指导小金县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四、夯实财务管理基础，提升财务服务保障效能

（一）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设预算支出标准，研究形成9项重点项目支出标准，优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定额标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健全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等挂钩机制。开展落实过紧日子情况评估，纠正不合理列支等问题。

（二）深化内部控制建设。印发交通运输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引，加强对经济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控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探索特色业务内部控制流程。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要求，全面调研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情况，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沟通协调，推动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事项审核，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提高

资产使用效益。

（四）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督导力度，要求部属单位按规定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集中公开预留项目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政策，部系统全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逾2000万元。推动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试点工作，探索制定绿色公路建设养护定量指标。

（五）加强财经纪律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编发审计案例选编和财会监督政策问答，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部属单位增强财经纪律意识。开展财务审计业务培训，全面宣传贯彻财经法规政策，交流经验做法，提升财务审计干部队伍业务素质。鼓励交通运输系统工作人员参加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举办的高层次财会人才选拔培养，全年在系统内培养3名高层次财会人才和1名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

五、加强审计财会监督，维护交通运输财经秩序

（一）加强部属单位审计监督。坚持巡审联动、一审多项，组织开展部属单位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审计“回头看”，促进领导干部规范用权和履职尽责。深入研究审计共性问题，指导相关部属单位加强问题源头治理。部署开展研究型审计试点工作，指导试点单位结合实际选取重点项目先行先试，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严格落实审计署预算执行审计等整改要求，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二）强化行业重大政策审计监督。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对相关地方补链强链政策落实和车辆购置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政策完善、推动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督促四川、江西等省份做好部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三）推进财会监督。修订完善《交通运输部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预算执行监管要求。动态监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纠正违规使用资金问题，实现监督关口前移，助力清廉交通建设。深入分析决算和财报数据，挖掘财务数据价值。组织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情况专项监督，提高分级审批质量。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供稿）